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0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停止執行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〇三號

抗 告 人 鄭同僚

朱台翔

虞勘平

黄明川

陳邦畛

彭文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宏律師

翁雅欣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行政院新聞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三〇五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抗告人前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九十九年度 裁全字第二一二五號裁定提起抗告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,向原法院聲請在抗告事件裁定前,停止台北地 院裁定之執行。原法院認其聲請爲無理由,以裁定予以駁回,抗 告人不服,對之提起抗告。查抗告人對台北地院裁定提起之抗告 ,業經原法院以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三二三號裁定駁回,抗告人 對之提起之再抗告,復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,自已無於抗告事件 裁定前,停止台北地院裁定之執行可言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 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 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

M